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MARK

##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謝孝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偉明先生則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 委任董事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謝孝衍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謝先生，57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謝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前會長，一九七六年加入畢馬威，一九八四年成為合夥人，二零零三年三月退休。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之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國際之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專責中國之業務。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以來，謝先生一直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謝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之委任書，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起任期兩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謝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應用守則及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謝先生之酬金將為每年259,2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截至本公佈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本公司之權益。謝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名及職銜。

董事會謹此向謝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 重新指派董事任命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黃偉明先生(「黃先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並同時已終止擔任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一職，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黃先生亦已獲委任為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威」，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黃先生，47歲，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上市起一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 I.T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大中華地區之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加入全威之前，彼曾為香港上市公司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科技學院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黃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委任之任期首先會繼續，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截至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本公司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職及職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范倚棋先生(行政總裁)、傅俊明先生、黃偉明先生、邱錦宗先生及郭志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